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儿童康复研究中心						
主要职能	江苏省儿童康复研究中心是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直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是：开展全类别残疾儿童教育康复理论、康复技术、康复训练的研究、服务、推广、交流和指导。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江苏省儿童康复研究中心内设3个部门，包括：办公室、儿童康复部、技术指导部。省中心年末实有在职人员40人，核定事业编制为16人，年末实有退休人员3人。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2120.86			1084.66	
	基本支出		415.86			415.58	
	项目支出		1705			669.08	
	省儿童康复研究中心开办费		902.34			0	
	儿童教育康复服务工作经费		802.66			669.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8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8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8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8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9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8
过程	预算执行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比率＞0%，不得分。	0.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不得分。	100.00%	1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 1.比率=0%，得满分；2.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9.76%	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0%	2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70.24%	1.4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 1.比率=0%，得满分； 2.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80.00%	0.8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8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8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8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8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8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8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0.7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督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督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0.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履职	开展听障、智力、孤独症儿童教育康复理论、康复技术、康复训练的研究、服务、推广、交流和指导	儿童康复为基础，融合教育、服务家长、教师能力培养等工作上下大力气，拓展儿童康复服务内容	听障、智力、孤独症儿童在训人数	≥120人	4	根据本年度在训残障儿童总人数≥120人得满分，小于120人每少1人扣0.2分，扣完为止。	136.00人	4
			在训残障儿童评估及建档率	＝100%	2	根据评估建档残障儿童人数占年度收训儿童总人数比率计分，达到100%得满分，如未达到按相应比例扣分 。	100.00%	2
			康复服务时间达标率	达到标准	2	园内在训儿童康复服务时间达到相应残疾类别和训练模式最低服务时长得满分(全日制康复服务在当月法定工作日，接受每天4小时基本康复服务，其中个性化服务每天不少于40分钟；非全日制康复服务每月12天，每天不少于1.5小时，其中个性化支持服务不少于1小时)，达到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按相应比例扣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康复训练设备配备	达到标准	2	基本训练设备、教学评估设备、玩教具、图书、耗材等按人均4件配备，达到标准配备比例得满分，如未达到 按相应比例扣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60学时	3	根据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课时≥60课时得满分，小于60课时少1课时扣0.2分，扣完为止。	88.00学时	3
			残障儿童康复有效率	≥90%	4	学期开学初进行1次评估，学期末进行1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显示儿童知与感知等方面 指标有提升。康复有效率(能力提升的人数/评估总人 数)≥90%，得满分，8在听觉语言能力，认0%≦比值<90%，得2 分，70%≦比值<80%得1分，70%以下不得分 。	95.00%	4
			在园家长培训期数	≥12期	2	根据在园家长培训期数≥12得满分，小于12期每少1期扣0.2分，扣完为止。	12.00期	2
		强化职责定位，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开展听能管理（听力检测、助听设备调试及效果评估）	≥400人次	3	根据开展听能管理、听力学检查、助听器适配、人工耳蜗调机等服务人次≥400人次得满分，小于400人 次每少1人次扣0.2分，扣完为止。	500.00人次	3

履职		强化职责定位，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提供康复咨询及康复指导人次	≥300人次	3	根据提供康复咨询、康复服务与指导人次≥300人次得满分，小于300人次每少1人次扣0.2分，扣完为止。	380.00人次	3	
			助听设备佩戴效果	提升	2	佩戴助听器时，进行听觉训练，(声音的觉察，识别，辨别和理解)能力经评估有提升，得满分，无提升，不得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耳模制作数量	≥300只	3	根据耳模制作数量≥300只得满分，小于300只每少1只扣0.1分，扣完为止。	303.00只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在训儿童社会融合能力提升	提升	28	通过科学的康复训练，使残障儿童在生活自理、语言、认知、社会交往等方面得到不同程度的改善与发展，达到回归主流社会的目的。年内开展3次及以上融合活动，得满分，开展2次，得14分，开展1次及以下不得分。	达成预期目标	28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障儿童监护人对康复效果满意度	≥90%	5	通过问卷调查，家长随访等方式了解满意度；满意度≧90%得5分，85%≦比值<90%得4分，80%≦比值<85%得3分，75%≦比值<80%得2分，70%≦比值<75%得1分，<70%不得分。	98.00%	5	
			家长接受培训满意度	≥90%	5	通过问卷调查，家长随访等方式了解满意度；满意度≧90%得5分，85%≦比值<90%得4分，80%≦比值<85%得3分，75%≦比值<80%得2分，70%≦比值<75%得1分，<70%不得分。	98.00%	5	
合计					100			94.8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1.突出教学中心地位，工作成效显著。坚持做好一日教学常规，拓展特色课程，2023年共收训幼儿136名，其中27名幼儿顺利离园，听障幼儿入普率达100%，家长对康复效果满意度达98%。同时，4名在训幼儿参加南京市听障儿童演讲比赛，分获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2.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夯实教学基础。坚持多渠道、多形式抓好教师能力提升，先后选派教师33人次参加国家、省及其他专业技能培训，参训率超100%。 开展普特业务互助、联合教研。多名优秀教师受邀赴地市和全省培训班授课。3.持续推进教科研，蓄能长远发展。邀请知名专家举办专业知识讲座，组织全体教师参加课题研究与论文写作线上训练营。与南京师范大学教科院签订共建协议，达成科研课题深度合作共识。4.注重技术提升，精准服务基层。开展听能管理服务走基层和暑期公益行服务，服务在训儿童近600人次，免费为全省制作耳模300余只，邀请专家来园为全省近百名残障幼儿开展义诊。完成3期共220人次的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规培和实操交流活动。								
存在问题	1.因现办公场所面临拆迁，相关教学设施设备延缓采购；2。预算编制科学性及绩效目标合理性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整改措施	1.相关业务部门拟订具体工作方案，就如何具体推进工作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责任人，每月通报预算执行情况；2.科学合理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夯实绩效评价基础；								